

# 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说明

为规范注册会计师在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中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进一步提升审计意见有用性，我会制定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以下简称《审计类第1号》），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形式发布。

## 一、起草背景

随着《证券法》取消证券审计资格、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健全常态化退市机制等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不断推进，审计机构作为资本市场信息披露“看门人”，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核查和把关作用。审计机构发表的审计意见是其“看门人”作用的最直接体现，不同类型的审计意见体现了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表达的保证程度，对保护投资者利益、引导市场资源配置发挥着重要作用。但监管中发现，部分注册会计师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恰当，特别是非标准审计意见中存在标准不清晰、执行不到位，甚至不同类型审计意见间存在替代等问题，影响了审计意见的有效性。

为规范注册会计师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我会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密切协作、各司其责，有效发挥监管合力。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6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从行业的角

度对注册会计师如何确定适合具体情况的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类型作出提示；结合证券审计业务特点及资本市场监管需求，我会制定了《审计类第1号》，对注册会计师在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中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进行规范，督促注册会计师规范执业，助力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 二、功能定位与主要特点

《审计类第1号》并非对执业准则体系的解释，而是旨在推进执业准则体系在资本市场的有效、一贯执行和监管口径的统一，共同提升资本市场审计执业质量和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审计类第1号》突出以下特点：

一是提升审计信息有用性。审计意见是对上市公司信息的简化披露，其信息含量对资本市场中投资决策发挥着重要作用。《审计类第1号》在执业准则和相关问答的基础上，结合证券业务特点和投资者诉求，对审计意见特别是非标准审计意见中涉及的错报、受限、重大性、广泛性、持续经营等关键内容提出针对性要求，对与之相关的信息披露也作出明确规范，进一步提升审计信息的有用性。

二是服务资本市场改革发展。随着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持续推进，注册会计师在其中发挥的作用愈加重要，审计意见直接与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的发行上市基础条件、与上市公司退市制度改革的关键指标等直接相关。《审计类第1号》立足服务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目标，落实市场化、法治化的具体要求，解决改革难题，例如明确涉及非标准审计

意见退市及相关风险警示中，有关广泛性的认定标准和重大性的量化标准；又如明确规范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相关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助力提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等。

三是借鉴国际最佳实践。在紧密结合我国证券审计市场执业实践的基础上，《审计类第1号》也充分借鉴了国际审计执业的最佳实践，进一步提升其针对性和适用性，解决一线监管诉求。例如为明确有关重大性与错报的关系，《审计类第1号》参考国际规范，要求注册会计师在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中披露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信息；又如为解决滥用审计受限、规避发表错报类型的审计意见等问题，

《审计类第1号》借鉴国际经验，要求注册会计师应明确披露受限事项下，应继续获取何种审计证据方可解决该受限问题。

注册会计师应严格按照执业准则和《审计类第1号》要求，审慎履行职责，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下一步，我会将密切关注《审计类第1号》的执行情况和效果，并根据资本市场审计监管实践新问题，适时研究调整《审计类第1号》的内容，督促注册会计师切实发挥资本市场信息披露“看门人”作用。